

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參加國際賽會代表隊遞補機制與緊急處理程序要點

經 115 年 9 月 28 日第 2 次教練委員會、第 1 次運動員委員會及第 3 次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

115.10.16 運競(五)字第 1150029881 號函備查

第一條（目的）

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因應未來國際拔河運動總會（TWIF）及世界運動會總會（IWGA）可能發生賽事規定、量級與名額遞補機制之動態變遷，落實公平公正之選訓原則，並建立即時危機處理機制以保障運動員參賽權益，特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要點適用於本會選派或推薦參加之世界室內/室外拔河錦標賽（世錦賽）及世界運動會（世運會）國家代表隊、教練及運動員。

第三條（遞補順位原則）

為因應未來國際拔河運動總會（TWIF）及世界運動會總會（IWGA）可能發生賽事規定、量級與名額遞補機制之動態變遷，代表隊因故出缺或國際組織通知遞補名額時，依下列原則辦理(若國際拔河運動總會（TWIF）及世界運動會總會（IWGA）另有相關規範，則依照公告之規範辦理)：

- 一、 **正選出缺遞補**：正選運動員因受傷、體重過磅、藥檢、懲處或突發不可抗力因素無法參賽時，應依該賽事選拔賽通過之**備取名單順位**依次遞補。
- 二、 **國際遞補獲邀**：接獲國際組織臨時通知遞補獲邀參賽時，應以**選訓委員會**先前審議通過之儲訓選手排名、近期國內外積分或選拔賽成績排序為依據，不得任意更動。
- 三、 **團體量級體重限制**：遞補人員之選派，除依順位外，仍須符合該參賽量級之男女組別及總體重限制規定。

第四條（資格預審機制）

為縮短行政流程，本會選訓委員會應於各該年度賽季開始前，預先審議並通過「年度儲訓選手遞補名單與候選排序」，並造冊備查。遇有遞補需求時，得直接依該名單啟動報名與報備程序。

第五條（緊急通報程序）

本會秘書處於接獲國際組織發出之限期回覆、資格異動或遞補通知時，應落實時效管理：

- 一、應於**收文當日（或 12 小時內）**，同時以書面及通訊軟體通知相關選手、教練及選訓委員。
- 二、帶隊教練或隨隊人員於國外賽事現場掌握積分或遞補可能時，亦應於第一時間回報本會秘書處。

第六條（極短期限之應變程序）

若國際組織給予之回覆期限少於 2 個工作日，導致常態選訓行政程序無法及時完成時，依下列程序應變：

- 一、**暫緩拒絕原則**：嚴禁未經選訓會議程序逕自向國際組織回覆放棄資格。
- 二、**爭取展延**：秘書處應立即向國際組織發出「有意參賽」之保留意願書或暫時回覆，並同時正式去函請求**展延回覆期限**。
- 三、**臨時會議授權**：授權本會理事長或選訓召集人，得以視訊、電話或緊急書面傳閱會議形式，於最短時間內完成程序追認。

第七條（權責與懲處）

相關行政人員或教練端未依本綱要規定善盡即時通報、刻意隱匿或處理延宕，致使選手或代表隊喪失國際賽事參賽權益者，應依本會相關紀律規定提報紀律委員會或理事會追究行政責任與懲處。

第八條（實施與修正）

本要點經本會選訓委員會、教練委員會、運動員委員會通過，陳報運動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